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二及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及特別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3. 重選歐陽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Arvind Amratlal Patel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陸觀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股份，惟須符合適用法例並受其規限；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時；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時；及

(iii)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在顧及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情況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特別事項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8及9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對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作出下列修訂：

(a) 細則第2條

(i) 在「董事會」或「董事」釋義後新增「營業日」釋義；(ii) 在「總辦事處」釋義後新增「香港」釋義；及(iii) 刪除「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的現有釋義，並以下列「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的釋義代替：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為免生疑問，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而該大會的通告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而該大會的通告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在此等細則或法令之任何條文規定須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特別決議案將屬有效。；

(b) 細則第10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10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0條取代：

「10. 在法例規限下及不損害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除非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或任何當時隨股份或該類別股份附帶之特別權利或會不時透過已發行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不少於四分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於股份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獨立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遭修改、修訂或註銷。就每次有關獨立召開之股東大會而言，此等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一切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應予適用，惟須致使：

- (a) 所須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受委代表，而於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不論所持股份數目)；及
- (b) 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持有之每股有關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c) 細則第55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55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55條取代：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本細則第(2)段項下權利之情況下，倘有關股息配額之支票或股息單於連續兩種情況下不獲兌現，本公司可終止以郵寄方式發送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於有關股息配額之支票或股息單首度未能送達而退回之情況下，終止發送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應具有權力，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任何失去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惟除非屬下列情況，否則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 (a) 就有關股份應付任何現金款額之股息按本公司章程細則所授權方式於有關期間內向有關股份持有人所發出所有總數不少於三張之支票或股息單仍然未獲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據本公司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屬有關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或獲授予有關股份之人士因身故、破產或施行法例而存在之跡象；及

- (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管股份上市之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以刊登報章公告或任何其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能訂明或准許之方式發出通知表示其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已屆自該通知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容許之較短期間。

就上述各項而言，「有關期間」指於刊登本細則(c)段所述通知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之時止之期間。

- (3) 為實行該出售，董事會或授權部分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名人士或其代表所簽署或另行簽立之轉讓文據將予生效，猶如該文據已經由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經由轉讓而獲授予有關股份之人士簽立，而買方將不會受約束，毋須對購買金額之應用負責，而其股份擁有權亦不會因違規或無效力之出售程序而受到影響。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時，將結欠前股東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任何信託，亦不會就其支付任何利息，且本公司毋須就自可能撥付本公司業務所需或其認為適當用途之該所得款項淨額賺取之任何金額入賬。根據此細則作出之任何出售將具有效力及生效，而不論持有有關股份之股東是否身故、破產或根據法例屬無行為能力或無能為力。」；

(d) 細則第59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59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59條取代：

「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准許及在法例規限下，並經下列各方同意，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的通告召開：

- (a) 倘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及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由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

(2) 該通告須列明召開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倘屬特別事項，則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列明有關詳情。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送交全體股東(惟根據此等細則或彼等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接收有關通告之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授有關股份之所有人士以及每名董事及核數師。」;

(e) 細則第66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66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66條取代：

「66. 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之表決須於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此等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就所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時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

(f) 細則第67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67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67條取代：

「67. 特意刪除。」;

(g) 細則第68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68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68條取代：

「68.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應被視作大會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本公司僅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h) 細則第69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69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69條取代：

「69. 特意刪除。」;

(i) 細則第70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70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70條取代：

「70. 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須在該大會上決定而不得押後。」；

(j) 細則第71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71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71條取代：

「71. 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k) 細則第72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72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72條取代：

「72. 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按同一意向盡投票數。」；

(l) 細則第73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73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73條取代：

「73. 所有提交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過半數票數決定，惟此等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更高之大多數票通過者除外。倘贊成及反對票數均等，則該大會主席有權在其所投之任何票數以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m) 細則第75(1)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75(1)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75(1)條取代：

「75. (1) 因任何原因而為精神病患者，或作為獲任何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保障，或管理其無法管理其本身事宜人士之事宜之股東，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其投票，而該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會要求擬投票人士之授權書之該等憑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倘適用）。」；

(n) 細則第80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80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0條取代：

「80.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就此可能列明或以通知方式或隨附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文件列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註明地點，則送交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適當情況而定），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12)個月後失效，惟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續會除外。交付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o) 細則第81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81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1條取代：

「81. 受委代表文據應以任何一般格式或以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此不應排除使用雙向格式），而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將任何會議適用之受委代表文據連同任何會議通告一併寄出。受委代表文據須被視為賦予授權就於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之修訂（經受委代表認為適合而作出）投票。除本條另有相反訂明，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就與其有關之會議之任何會議續會同樣有效。」；

(p) 細則第82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82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2條取代：

「82. 根據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款作出之表決將屬有效，而不論委任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回委任代表文據或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條件為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與該通告一併發出的文件可能列明送交委任代表文據的有關其他地點並無於委任代表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接獲任何有關該身故、精神失常或撤回之書面通知。」；

(q) 細則第84(2)條

刪除細則第84(2)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4(2)條取代：

「84.(2) 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必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代表所涉及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每名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r) 細則第152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152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52條取代：

「152. 在細則第153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連同所編製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束止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在內的各份文件，當中須載列方便閱覽標題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以及收入與支出報表)，以及核數師報告書，須在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各有權獲發有關文件的人士，倘屬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按發出股東週年大會相同的時間內送交，並於大會上提交本公司，惟此細則並無規定送交有關文件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的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

(s) 細則第153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153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53條取代：

「153.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取得所規定一切必需同意(如有)之規限下，就任何人士以非受法規禁止的方式向該名人士寄發一份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須以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的格式編製並載有所需資料)，則細則第152條的規定應被視為已履行；惟任何另行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當中所載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倘彼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作如此要求，則除該財務報表概要外，可要求本公司向彼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當中所載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副本。」；

(t) 細則第161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161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61條取代：

「16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不論其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此等細則向股東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作出或發出，而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告及其他文件，方式包括專人送遞，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按股東為獲發通告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視乎情況而定)、以該名人士為獲發通告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的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或按向該名人士發出通告其他文件之人士合理及真誠地認為在有關時間內將使通告或其他文件由股東妥為收取的方式傳送；或亦可以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合適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或在遵守適用法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規則、規例及規定准許的情況下，將通告或其他文件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明通告或其他文件已登載於有關網站且當中載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詳情(「可供查閱通知」)。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則、規例及規定的規限下，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及其他文件應向在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寄發，而所發出通告及其他文件應視為已充分通知及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發出。」；及

(u) 細則第162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162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62條取代：

「162.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a) 倘以郵寄方式送達或送呈，將於適當情況下以空郵寄出及在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已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正確地址)投遞後翌日被視為已經送達或送呈；如可證實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註明正確地址及妥為投遞，則可作為送達或交呈之充分證明。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及投遞，即可作為有關送達或送呈之最終憑證；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寄發，將以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視為已經發出。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之任何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將於可供查閱通告寄出當日或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首次登載於網站當日之較後日期，被視為已經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倘以此等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呈，將於專人送遞或送呈或（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視為已經送達或送呈；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送達、送呈、寄發或傳送之行動及時間，即可作為有關送達或送呈之最終憑證；及
- (d)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形式向股東發出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歐陽和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倘委派多於一名委派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各就此委派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以上通告第8、9及10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5. 就以上通告第11項所載特別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徵求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若干修訂。

附註： 本通告中文譯本所載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歐陽和先生(主席)、歐陽伯康先生(行政總裁)及蔡寶兒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甘志超先生、Arvind Amratlal Patel先生及王俊光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觀豪先生、Patrick Thomas Siewert先生及Steven Julien Feniger先生。

* 僅供識別